**金普新区直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选聘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金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新时代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强化竞争，推进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新区国有企业工作，现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部分金普新区直属企业（以下简称“区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岗位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范围及条件**

（一）招聘范围及岗位

本次选聘工作面向全社会市场化公开选聘。同时，鼓励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积极参与。

本次选聘共涉及6个高管岗位，具体岗位如下：

1.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人；副总经理2人，其中：分管财务投融资1人、分管市场营销1人；

2.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人；

3.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人，分管行政人事及经营管理；

4.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人，分管财务投融资。

具体岗位信息详见《大连金普新区直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公开选聘岗位信息及任职要求汇总表》（附件1）。

（二）报名条件

（1）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具有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执行上级决策部署。

2.工作能力强。了解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实际，具备胜任选聘职位的组织领导能力、分析判断能力、谋划创新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专业能力。

3.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不推诿、不扯皮，勇于担当、勤奋敬业、甘于奉献、任劳任怨、积极主动。

4.坚持廉洁自律。正确行使职权，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品行良好。

（2）基本资格

1.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2.具有累计8年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经历以及累计5年以上岗位相关的业务领域工作经历。

3.报考董事长、总经理岗位原则上不得超过45周岁（1977年10月1日后出生）；副总经理岗位原则上不得超过40周岁（1982年10月1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的，经新区党工委研究，年龄限制可以适当放宽。

4.报考董事长和总经理岗位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须为现任正处级及以上干部；区属国有企业及外部企业人员必须具备同等规模企业同等级岗位工作经验；或具有上述两类情况下一层级岗位3年及以上任职工作经验。业绩突出者，经新区党工委研究，可适当放宽限制。

报考副总经理岗位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须为现任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区属国有企业及外部企业人员必须具备同等规模企业同等级岗位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上述两种情况下一层级岗位3年及以上任职工作经验。

5.符合报考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要求，详见（附件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至 2022年9月 30日， 现任职务职级以报名时的任职为准。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报名资格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受组织处理或受党政纪处分，在影响提拔使用期内的。

3.受过刑事处罚的。

4.有其他影响聘用有关问题的。

# **二、选聘实施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自发布选聘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18:00止。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邮箱投递的报名方式。董事长和总经理岗位属于正职层级，副总经理岗位属于副职层级。同一层级岗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同时符合不同层级报考条件人员可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兼报，兼报岗位不超过2个（如某位候选人同时符合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岗位报考条件，可同时报考，分别参加对应岗位竞聘）。

3.提交材料：参加选聘的人员须由本人报名，下载并据实填写《大连金普新区直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公开选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大连金普新区直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公开选聘报名汇总表》（附件3），其中《大连金普新区直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公开选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打印并由自己签字承诺。

报名材料按文件夹分类以电子压缩包（不得超过20M）形式报送，发送至邮箱cmgb\_ciic@126.com（邮箱主题及文件命名为:所申报的招聘岗位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码，例：副总经理1-12+张三+100\*\*\*\*\*81），不接收纸质版等其他材料形式，主要包括如下四类材料：

（1）《报名登记表》（附件2）、《报名汇总表》（附件3）。其中，《报名登记表》应报送电子文档和签字承诺扫描件，《报名汇总表》只报送电子文档。《报名登记表》直接插入本人近期彩色电子照片，不得另附照片。

（2）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3）有关任职要求的证明（任命文件）、主要工作业绩证明、获奖证明以及年度业绩考核材料等扫描件。

（4）岗位任职资格标准中破格条件以及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扫描件。

4.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以上报名材料将作为资格复核和综合评价的主要依据，须详细、如实提供。任何时候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及材料，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如已聘用后发现提供了虚假信息和材料，立即解除聘用合同并追索已发工资、奖金等。

（二）资格审查

选聘工作组将对报名人员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终进入综合评估（笔试、面试等）环节的人选。

获得参加笔试、面试资格人员名单在大连金普新区网站（网址：https://www.dljp.gov.cn/）、金普发布公众号和中智评鉴公众号同时发布。

（三）笔试

董事长、总经理岗位报考人员不进行笔试测试，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全部进入履历分析环节；副总经理岗位报考人员需先进行笔试测试，笔试通过后进入履历分析环节。

1.笔试试题结构

笔试主要以工作任务分析与报告的形式来考察其行业视野、业务素养、管理素养等，考试时间90分钟。

2.笔试成绩应用

笔试成绩根据副总经理岗位不同，按拟招聘人数1：5比例进入面试，末位成绩有并列者一并进入履历分析环节；不足1：5的，候选人全部进入履历分析环节。

（四）履历分析

对于进入履历分析环节的候选人，将根据其所填写的履历内容，对照预先设定的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进行量化赋分评价。

（五）心理测评

通过履历分析环节的候选人，需在面试前通过在线测评系统，以线上答题的方式进行心理测评。测评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作为面试环节的重要参考。

（六）面试

面试统一采用半结构化面试方式，按照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顺序依次开展。同时报考不同层级岗位人员可以按照报考情况分别参加相应层级面试。面试设及格线，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作为考察人选。

（七）确定考察对象

董事长、总经理岗位综合成绩为履历分析（20%）+面试成绩（80%）；副总经理岗位综合成绩为履历分析（20%）+笔试成绩（10%）+面试成绩（70%）。各岗位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1：2比例确定拟考察人选名单（末位有并列者一并进入，不足2人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八）人选考察或背景调查

对确定的考察人选进行组织考察，并按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对新区外部考察人选进行背景调查。

（九）上会公示

各岗位拟任人选考察/背调工作结束后，报金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最终录用人选。如无合适人选，可以决定保持岗位空缺。

（十）体检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统一安排区外人选进行体检。体检结果依据企业招录标准进行审核；如体检不合格，则取消录用资格。

（十一）录用

录用人选由金普新区党工委研究决定后下发任命文件并由录用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入职手续。

# **三、注意事项**

1.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一经录用，不再保留原身份，不对应行政级别，一律与录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岗位聘任合同。录用人员每个聘期为3年，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不合格者实行末位淘汰。

2.进入笔试、面试环节人选名单及考试具体通知要求等与招聘相关的信息均在大连金普新区网站、金普发布公众号和中智评鉴公众号发布，请各位参加选聘人员报名后每天及时查看最新公告情况，按要求做好相应准备。同时报名人员应确保报名登记表填报的手机通畅，因所填报的通讯方式不正确或不畅通所致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本公告由大连金普新区组织部、国资局负责解释。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 云  电话：0411－87930937

联系人：杨宇斌  电话：010－85359860

附件1：《大连金普新区直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公开选聘 岗位信息及任职要求汇总表》

附件2：《大连金普新区直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公开选聘报名登记表》

附件3：《大连金普新区直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公开选聘报名汇总表》